		文件編號	FIN-005	版本	1.0
				頁次	2/6
制度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08/4/30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一、2.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三、前項一、2.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款之限制。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各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

 <b>ACE EDULINK</b> 亞洲教育大平台	文件編號	FIN-005	版本	1.0	
			頁次	3/6	
制度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08/4/30

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期限則不得超過一年
- 四、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

- 一、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期限，並可分期收回。
-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行政處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權責主管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上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財務行政處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每月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b>ACE EDULINK</b> 亞洲教育大平台	文件編號	FIN-005	版本	1.0	
			頁次	4/6	
制度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08/4/30

七、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八、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行政處。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行政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資金貸與是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行政處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以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分次貸撥或循環動用。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
2. 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仍須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3. 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行政處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1. 瞭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2. 由財務行政處主管指派人員負責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

 <b>ACE EDULINK</b> 亞洲教育大平台	文件編號	FIN-005	版本	1.0	
			頁次	5/6	
制度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08/4/30

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並要求是否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3.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通知權責單位處理。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b>ACE EDULINK</b> 亞洲教育大平台		文件編號	FIN-005	版本	1.0
				頁次	6/6
制度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08/4/30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作業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後施行之；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者，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自本公司適用有關規定後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